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13
15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根据委员会
第 1997/5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9	4
一、概论.....	10 - 18	5
A. 政治发展情况.....	10 - 14	5
B. 选举.....	15 - 18	6
二、法律保证.....	19 - 41	7
A. 人权义务.....	21 - 22	7
B. 国家人权机构和补救机制.....	23 - 36	8
C. 有效发挥职能的障碍.....	37 - 41	11
三、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	42 - 46	12
四、行动自由.....	47 - 59	13
A. 概况.....	47 - 53	13
B. 自愿返回的权利.....	54 - 59	15
五、财产权.....	60 - 69	16
A. 立法和执法.....	60 - 67	16
B. 摧毁住房.....	68 - 69	18
六、人身自由和安全.....	70 - 82	18
A. 生命权.....	70 - 75	18
B. 人身安全权.....	76 - 82	20
七、司法裁判.....	83 - 104	22
A. 司法制度概览.....	83 - 89	22
B. 司法独立.....	90 - 96	23
C. 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97 - 102	24
D. 实体之间的司法合作.....	103 - 104	25
八、执法与警察改革.....	105 - 121	26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中的警察改革.....	109 - 117	26
B. 塞族共和国中的警察改革.....	118 - 121	28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九、言论自由.....	122 - 129	29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0 - 135	30
十一、失踪的人.....	136 - 157	31
A. 概况.....	136 - 142	31
B. 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和作用	143 - 146	32
C. 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的活动	147 - 157	33
十二、结论和建议.....	158 - 184	36
A. 生命权.....	158 - 160	36
B.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	161 - 162	36
C. 公正审判和司法独立	163 - 164	37
D. 战犯.....	165 - 166	37
E. 行动自由.....	167 - 168	37
F. 返回权利.....	169 - 170	38
G. 财产权.....	171 - 172	38
H. 言论自由.....	173 - 174	38
I. 失踪的人.....	175 - 176	39
J. 执法与警察改革	177 - 178	40
K. 国家人权机构和赔偿机制	179 - 180	40
L. 人权报告义务	181 - 182	40
M. 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	183 - 184	41
<u>附 件</u>		
一、审查特别报告员以往的建议及其执行情况		42
二、特别报告员会议日程		50

导 言

1. 本报告讨论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7 年 1 月至 9 月的人权情况。在这一期间，特别报告员于 3 月 21 日至 28 日、7 月 16 日至 24 日和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对该国进行了三次访查。在主要是对其他国家的访问期间，她还顺便对该国进行了另外三次短时间访问。

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57 号决议第九节中要求特别报告员将今后的工作集中于防止和报告政府人员和部门侵犯和不采取行动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尤其是加剧民族紧张关系的侵权事件，并侧重于保护少数群体成员、妇女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权利，特别是这些人安全和体面返回家园的权利。委员会还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支持高级代表的努力，除其它事项外，交流关于其任务所涉及领土内人权情况的信息和意见，向高级代表提出执行关于和平协定中人权部分遵守情况的建议。委员会还要求她增进努力，建设民主体制和改进司法。

3.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收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负责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失踪者特别程序问题的专家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的辞职书，因而，该专家的活动任务就此结束(第 1997/57 号决议，第八节)。但是，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则增加了一项内容，即审议失踪人员问题。因此，本报告包括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

4. 为全面和客观了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努力接触了社会各阶层人士。她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得到了设在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办事处(难民署办事处)的协助。特别报告员指出，如果没有难民署办事处外地业务人员的宝贵协助，她就不能完成任务。虽然有严重财政和行政困难，外地业务人员仍承担了一系列任务，包括分析人权情况、协助起草报告、代表特别报告员与地方当局交涉、保证使特别报告员每天了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以及安排她的访问。

5. 除难民署以外，还有许多其他国际组织在监察和处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许多人权情况方面也起了重要作用。特别是高级代表办事处及其人权协调中心、联合国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和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理事会都起了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表示她支持这些组织的活动，并对它们在她执行任务过程中给予的协助表示感谢。

6. 在近几个月中，根据《代顿协定》和其他保护人权的协议成立的国家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作出了许多重要决定。特别报告员还表示支持联邦监察员，经常和他们交流情况并成功的联合执行任务。

7. 特别报告员还特别注意到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尽管有很多困难，非政府组织还是越来越积极，特别报告员要感谢它们勇敢的努力。特别报告员还赞扬了国际非政府组织为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发挥的积极作用。

8. 本报告在格式上有些变化。在以前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都在一个综合文件中讨论了她的任务所涉及 4 个国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人权情况。但是，为了更全面评估其中每个国家的人权情况并考虑到其情况差异，她决定分开报告每个国家的情况。然而，特别应当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是相互关联的。

9. 另外，为了提出目标更明确的建议，她认为应该回顾一下自她开始执行任务以来所提出的建议和评估其执行程度。本报告附件一概述了特别报告员以前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并作了评论。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构成了主体案文的最后一章。

一、概 论

A. 政治发展情况

10. 到目前为止，《代顿协定》人权条款的执行情况远不能令人满意。《协定》的其他非军事条款的执行情况也是如此。为了更好地理解在本报告中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情况的介绍和分析，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简要地概述一下该国 1997 年 9 月初以前的总的政治形势。

11. 特别报告员曾介绍在建立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个实体的联合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这些机构所面临的困难。这些机构陷于瘫痪的主要原因是塞族共和国代表拒绝参加。因此，迄未制定有关公民资格、货币和其他问题的基本法律。尽管国际上施加了巨大压力并进行了干预，联合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象征性的。

12.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实体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建立统一法律体制工作受到严重推迟，包括未能改善司法机构、执法机构和监狱。联邦伙伴之间继续互不信任是很明显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两个主要政党民主行动党和克罗地亚民主联盟在具体建立何种体制的问题上有分歧。因此，联邦议会不能有效发挥作用，时常受到抵制。两个执政党的政治议程实际上严重相互矛盾，很难达成妥协。往往是在很大的国际压力下达成的协议很少得到执行，或只能部分得到执行。

13. 在塞族共和国实体，1997年7月初爆发的一场政治危机暴露了以实体总统为一方、以国民大会和包括内政部长在内的一些政府成员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方主席团中的塞族共和国成员为一方之间的权力之争。在国民大会多数在一些政府部长的支持下表示反对总统关于将内政部长(据说对一些腐败行为负有责任)撤职的决定之后，1997年7月3日，总统发布命令解散国民大会，并宣布进行新的议会选举。次日，国民大会举行会议对总统的决定表示质疑，认为不符合宪法。

14. 塞族共和国宪法法院被要求对总统行动的合法性作出裁决。1997年8月15日，该法院表示了意见，宣布总统的决定不符合宪法，因而无效。但是，在包括欧洲理事会威尼斯委员会在内的一些国际法律专家的支持下，总统拒绝接受法院的裁决，坚持于1997年10月中进行议会选举。

B. 选 举

15. 全国市政选举定于1997年9月13日和14日进行，正好在本报告起草之后，原先计划在1996年9月举行，但由于在登记过程中发生一些问题而推迟。特别是，一些人在他们从没有居住过、而且据说也不打算在那里居住的塞族共和国实体的城市(如：斯雷布雷尼察和布尔奇科)登记参加选举。人们担心，他们的投票会扩大1992年至1995年战争期间在这些地区所进行“种族清洗”造成的分裂。

16. 在1997年9月选举之前的阶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政治生活的参与遇到各种障碍，特别是新闻自由受到妨碍。这些问题妨碍了实体之间(以及联邦内)的真正竞选，对公民的知情权造成了不利影响。

17. 在选民登记过程中，在全国都发现有不正常现象，主要是先生在塞族共和国和联邦内克罗地亚人占多数的城市。在多数情况下，违法行为包括操纵选民登记、

使用假证件、对流离失所者非法施加压力，迫使他们以特殊方式投票。还发现有针对反对派候选人的滥用权力行为，一般是限制行动、言论和结社自由。这些情况看来表明了执政党(民主行动党、塞尔维亚民主党、克罗地亚民主联盟)普遍不愿意接受多元政治，公然无视多元化的基本民主原则。

18. 特别报告员担心，这种情况会造成不公平选举，因而造成更严重的政治不稳定。不论选举结果如何，很明显，在选举后的阶段，包括证明和执行选举结果的过程，都将需要密切监督和支助。

二、法律保障

19.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保障包括宪法条款、立法和专门维护权利与自由的机构。必须指出，该国的法律制度正在进行大幅度调整，这不仅是因为冲突的结果和《代顿协定》，而且是因为从战争前社会主义制度的过渡。调整仍处于初期，以法治为基础的有效制度远没有建立起来。

20. 由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目前国家体制结构复杂，要查明哪些机构负责保护人权更加困难。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除处于中枢地位的全国系统以外，还有三个各不相同的法律系统——每个实体一个，因而造成法院和监狱制度以及警察机构也不相同。另外，也必须注意到，战争前制度的残余仍然严重影响着政府机构的运作，执政党的工作人员往往在没有法律授权的情况下行使决策权。

A. 人权义务

21. 根据《代顿协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受 21 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约束。这在《宪法》本身、《代顿协定》附件 4 以及专门关于人权的附件 6 中都有规定。另外，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的宪法中也有关于保护人权的具体保证。

22.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还规定了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报告的义务。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在某些方面没有能履行这些义务。例如，该国当局还没有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其初步报告。给禁止酷刑委

员会的报告也没有提交，尽管曾四次通知该国政府。很明显，战争的影响妨碍了这些文件的编写，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当尽早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B. 国家人权机构和补救机制

23. 根据《代顿协定》成立了三个负责处理人权问题的国家机构。人权监察员和人权理事会共同组成了人权委员会，说明见附件 6。这两个机构可审议《代顿协定》生效之日 1995 年 12 月 14 日以后据称或确实发生的当局侵犯人权的事件。根据《代顿协定》附件 7 成立的不动产索赔委员会审理自 1992 年 4 月 1 日以后财产非自愿出卖或转让、索赔人目前不拥有有关财产的不动产索赔案。索赔可以是要求归还财产或要求给予适当赔偿。这三个机构都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拥有管辖权，在开始工作后的头五年中有相当的国际组成部分。

1. 人权监察员

24. 人权监察员瑞士的格雷特·哈勒尔博士是由欧安组织现任主席任命的，任期五年，不延期。她可根据向她的办事处提出的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的申请进行调查，也可自行决定调查。监察员争取在可能的条件下通过友好办法解决争议。如果这种解决办法证明行不通，监察员办事处将根据调查结果发表一个报告。到目前为止，监察员处理的多数案件都涉及财产问题，但也有一些案件涉及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行动自由、有效国内补救措施、通过法院解决问题的权利、被拘留者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安全权利。最后报告提交有关政府官员，其中包括限期执行的建议。监察员得到各级当局的不同程度的合作。高级代表办事处、欧安组织和特别报告员一直在监督对监察员建议的执行情况，并随后施加更多压力以促使当局合作。

25. 另外，监察员还发表了关于具体人权问题的 10 个专题报告，如言论自由、死刑、返回权利、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其他权利。但是，官方很少作出反应，执行限期时常被忽略。例如，在最近一个关于影响工作权利的歧视案件中，监察员最初收到作为报告提交对象的官员的书面意见，该官员并同意意见讨论报告的建议。但是，该官员在后来的一封信中表示他不会按照约定见面，拒绝与监察员办事处进一步合作。

26. 政府当局对监察员在各种情况下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的遵从情况还是比较令人满意的，虽然有时需要国际机构的干预。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共有 51 项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得到当局的合作，例如，同意不采取已威胁要采取的、可能会给申请人造成不可挽回之损失的行动，而 21 项其他要求则没有得到遵从。

27. 截至 8 月 31 日，监察员办事处(通过其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办事处)设立了 2,068 个临时档案，登记了 946 个案件，发表了 48 个最后报告，公布了 10 个专题报告。向人权理事会转交了 31 个案件。监察员为在两个实体中都开展工作作出了特别努力。

2. 人权理事会

28. 人权理事会(人权会)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由 14 名成员组成，其中 8 名是国际法官，6 名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官。人权会每月第一周在萨拉热窝举行会议。它的决定是最后决定，具有约束力。原则上，人权会优先考虑关于特别严重或故意侵权行为的指控以及关于不正当理由的歧视的指控。人权会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其决定将成为将来处理揭露类似事实之案件的先例。这样，人权会将通过积累制订一项案例法，促进法制的发展，防止任意的司法决策。

29. 在成立后的第一年，人权会用了大量时间制订议事规则。碍于法官的人数和组成，很难就人权会如何工作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人权会共登记了 58 个案件，作出了 11 项关于申请可否受理的决定，公布了两项最后决定。

30. 人权会的案件多数是监察员转交的案件，其余则是直接的申请案件。多数是关于财产问题。其他案件主要涉及指控的非法拘留、法院的法令不能得到执行、采用死刑、宗教自由、行动自由、就业歧视和漫长的民事诉讼等问题。预计人权会的工作量将会显著增加，因为更多人，特别是律师越来越了解这一机构，开始直接提交申请。

31. 当局按照人权会的要求给予合作的情况是不一致的。联邦官员一般都不理会提供书面意见的要求，而塞族共和国有时给予答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尚未按照协议指定官员负责与人权会联系。另外，联邦政府还违反人权会下令执行

的临时措施进行了一次强迫迁离。通过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干预，受影响的人在 24 小时之内搬回了自己的住宅。

3. 不动产索赔委员会

32. 不动产索赔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是国际成员，6 名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不动产索赔委员会负责在接到索赔后确定谁是合法主人和财产的价值。多数索赔人是难民或流离失所者，是在战争中失去家园和财产的“种族清洗”的受害者。如果委员会判定索赔人是财产的合法主人，它可根据索赔人的要求命令归还或给予适当赔偿。不动产索赔委员会的决定是最后决定，具有约束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必须承认其合法。

33. 不动产索赔委员会在成立后的第一年用了大量时间制订有效受理和处理索赔案件的程序。截至 1997 年 8 月底，委员会受理了 40,000 项索赔，公布了 4,200 多项决定。仅在 1997 年 8 月就作出了 800 项决定。另外，还将 450 项咨询意见送交在布尔奇科的高级代表办事处辅导员。由于使用了一个新的计算机化财产记录资料库，不动产索赔委员会得以显著提高处理索赔的能力。除设在萨拉热窝的总部以外，还在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和卢卡维察设立了地区办事处，预计还会设立更多办事处。1997 年 7 月，不动产索赔委员会开始协助重建机构修缮私人住宅，提供确定产权有偿服务。在重建投资之前正确确定所有权可有助于提供未来财产索赔的保障。

34. 在没有资金的情况下，不动产赔偿委员会按照《代顿协定》以赔偿代替财产归还的能力不过是“一纸空文”。由于可能永远得不到必要的资金，委员会已采取其他赔偿办法。一种可能是，根据住宅的价值出具证明，这种证明可在将来兑换成其他财产。

4. 联邦监察员办事处

35. 1994 年根据《华盛顿协定》成立的联邦监察员办事处由 3 人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 个主要民族各出一名。监察员在联邦全境内工作，在萨拉热窝设有两个办事处，在图兹拉、比哈奇、泽尼查、利夫诺设有分办事处，在莫斯塔尔设有两个分办事处。另外，还计划不久在特拉夫尼克和卡普勒依纳开设办事处。监察

员办事处受理公民直接提交或通过监察员转交的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指控，直接与当局交涉以解决每个问题。它们的报告说明了在全联邦普遍存在着歧视和骚扰种族少数的问题。监察员所收到的投诉涉及住房问题、工作权利、个人证件的颁发和许多其他问题。监察员们自开始工作以来所接触的公民越来越多，这证明了人们对该机构越来越信任。由于没有正式程序的限制，监察员有能够迅速和有效行动的优越条件。监察员还通过新闻发布会、会见记者以及发表活动和调查报告帮助对公民和当局进行人权教育。

36. 最近，联邦监察员在联邦众议院中受到民族行动党一些成员的批评，他们要求 3 名监察员每人只处理本族成员的投诉，不要指责本族的官员。监察员和人权协调中心指导委员会分别对这种批评提出强烈谴责。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与有关当局会见时经常表示坚定支持联邦监察员的工作。

C. 各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障碍

37. 《代顿协定》各方有义务遵从监察员、人权会和不动产索赔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代顿协定》的 3 个机构以及联邦监察员的工作都因为当局的低度合作而受到阻碍。特别是，对提供情况的要求实际上不予理睬，对这些机构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仍然严重不力。实际上，没有有效的办法使决定和建议得到执行。高级代表办事处一直在监督案件处理的后续行动，并在当局不与监察员、人权会或不动产索赔委员会合作时进行干预，但当局终究必须承认有遵守和尊重法治的法律义务。

38. 歧视性法律的仍然存在以及当局不按照《代顿协定》和宪法通过新的法律也是这些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障碍。要确保其决定得到执行，还必须执行法律。

39. 所有人权机构都面临着严重财政困难，这降低了它们有效发挥作用的能力。但是，它们的工作却在继续增加。目前，没有一个机构拥有在 1997 年余下期间进行工作所需要的经费，1998 年的前景更加暗淡，国际社会只对其预算的一部分作了认捐。政府已开始按照《代顿协定》履行义务，从 1997 年的预算中为每个机构拨款 200,000 德国马克。预期这种拨款将每年增加。但实际上，如果要使这些机构继续存在下去，国际社会就必须提供稳定和大量的财政支助。

40. 《代顿协定》规定，五年之后，监察员办事处、人权会和不动产索赔委员会的责任将由缔约方转移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机构，除非另有协议。然而，

《代顿协定》签定几乎已经两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各实体当局没有作出多少努力将这些机构纳入其法律系统。

41. 除上述机构以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宪法》(第四章，C 节，第 18-23 条)还规定成立联邦人权法院。法院预定由 7 名成员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 3 名法官和欧洲理事会指定的 4 名法官。由于 4 名国际法官仍没有任命，法院至今未按计划行使职能。有人表示担心，人权法院的工作将和人权会的工作发生重复并阻碍其工作。但是，联邦司法部认为，应当允许人权法院全面开展工作，并促请欧洲理事会指定其他 4 名法官。特别报告员将密切注意并报告进一步发展情况。

三、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

42. 特别报告员谨想提请注意当地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救济、重建、发展、人权和教育等领域所作的卓越工作。这一“基层”力量具有重建该国家以及民族和解的巨大潜力。确实许多非政府组织坚持推行并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多民族的特征，而他们的综合努力是和平进程的一个关键部分。大部分非政府组织是在战时作为声援和希望行动组建起来的。特别报告员尤其赞扬无数妇女组织在整个冲突期间，于极端危险和艰难困苦的环境下，致力于向最易受害者提供了支持与救助。它们目前决心利用战争期间所积累的经验，它们所作的努力是为重新编织社会结构所作出的最大贡献之一。

43. 然而，非政府组织界正经历着一场危机。许多战争期间形成的组织正面临着从紧急援助向其它活动过渡的内在困难。目前的趋势是致力于重建和发展工作。还有将一些国际项目转变成全国性组织的微妙工作。对于所有当地非政府组织，最为尖锐突出的是必须争取财政上的长久维持问题。

44. 此外，缺乏为非政府组织制定的一项综合法律架构是一个严重缺陷，危及它们的有效存在，并使它们易于遭到肆意处置。由于战前不存在任何真正的非政府组织传统，使得一些新建的组织为求生存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当局对这些非政府组织往往持不信任的态度，尤其不信任，顾名思义是要监测当局行为的那些从事人权事务的非政府组织。

45. 尽管处于岌岌可危的情况之中，有时甚至置身一个充满敌意的环境，但在这一年期间非政府人权组织始终在发展，包括比耶利纳等声名狼藉的困难地区。非政府组织的存在分布仍不均衡：大部分在联邦境内，而在东部地区，除比耶利纳之

外，塞族共和国境内的非政府组织却甚为罕见。这可能由于这一地区文盲率高以及地方当局对独立性主动行动采取敌视态度所致。

46. 特别报告员赞扬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支持当地非政府组织并发起各项目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鉴于非政府组织重建公民社会进程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编撰了一份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非政府组织的特别报告。

四、行动自由

A. 概 况

47. 人们将记得，行动自由包括了在一国境内不受当局干扰的行动权利。行动自由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居民充分享有其权利的先决条件。可以说，无视这一基本自由就是对该国整体特征的否认。

48. 特别报告员继续不断地收到的资料表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整个领土境内行动自由仍然遭到侵犯。联邦和塞族共和国的执法人员在实体之间边界线附近所犯的侵权行为，业已成为最司空见惯的现象，包括非法设立检查关卡、强制征收非法签证费和道路费、要求出示不属法律规定的证件、没收证件和货物，甚至扣押个别人员。例如，无数申诉指称，塞族共和国当局规定旅行者，特别是布尔奇科地区的旅行者必须缴纳签证费。虽然国际观察员曾强调，只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而不是其中的那些实体，才有主管这一事务的职权，但这类滥用权力的行为仍继续在发生。

49. 这些行为显然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该宪法阐明：“在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应具有行动自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得阻碍在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员、货物、服务和资本的充分自由行动。任何一个实体都不得在两个实体交界处设立控制点”（第 1.4 条）。

50. 针对违反治安检查点议定规则的行为日益增加，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署长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采取了更严格的政策，以减少全国非法设置的检查站。规定当地警察每周应向国际警察工作队站点提交一份报表，具体列明计划设立的检查点数量及其设置地点、时间、期限和目的。所有未经警察工作队批准的检查

站一律被视为非法并须予以撤除。如果当地警察拒绝听从命令，拒不撤除检查站，警察工作队可请国际稳定部队(多国军事稳定部队)协助。

51. 在整个联邦境内，警察工作队的检查站政策基本得到了遵从，但偶然也有违犯的情况发生。塞族共和国内的抵制程度较大，该共和国警察明确地表示，他们将不与警察工作队合作，包括不遵守检查站政策。尽管持有这一立场，塞族共和国境内的某些地区独立地同意遵守检查站政策。

52. 没有一项统一的小汽车登记注册制度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因为这增加了基于种族原因侵犯行动自由行为的可能性。确实常有案情报告称，某些地点的警官拦截了挂有该国其它地区注册牌照的车辆。这些任意行为显然是歧视性的是对民主治安的一种蔑视。1997年5月30日的《辛特拉宣言》(第60点)载明，和平执行委员会的指导理事会要求于1998年1月1日起实行统一的车辆登记制度。

53. 此外，阻碍行动自由，特别是各实体之间迁移自由的障碍，有损于记者和律师等专业人员的工作。尽管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步，许多人仍不敢走访由另一民族群体当局控制的一些地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许多地区内笼罩着这种不宽容的气氛，使得这一问题更加严重。

B. 自愿返回的权利

54. 难民们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的权利是《代顿协定》的核心。这项协定的关键是保证返回者的人身安全，并保护他们免遭殴打、恐吓、迫害和歧视。预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会在今年大批返回。然而，据联合国难民署所述，返回率比所预期的缓慢。该机构曾估计1997年约有200,000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将返回，但截至8月底，实际返回人数约为83,000人。

55. 返回者的人身安全，特别是那些返回他们将成为少数人群体的地区的人的安全，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国际社会通过所派驻的人员，可提供某种程度的安全，但从长远来讲，只有当地执法当局的警觉性，加上司法部门的适当运作，才可保证有利于返回者的条件。因此，联邦在警察改组整顿方面所采取的一些步骤是颇令人感到鼓舞的。塞族共和国才刚刚开始改革警察队伍的进程(参见下文第九节)。

56. 许多乍看起来似乎无关紧要的行政障碍，由于形成积累性效应，也阻碍了返回。非法地规定的签证、海关税和道路税，阻碍着行动自由，并间接地阻碍了返

回。市镇一级规定的公民登记又是另一令人关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有关歧视性地处置公民登记申请的报告。泰希列齐、巴尼尔卢卡和比耶利纳(塞族共和国)境内的各少数民族登记要求身份证的申请均遭到了拒绝。德瓦尔(联邦)也有一些同样的申诉。1997年特别报告员在走访德瓦尔期间曾提出过这个登记注册问题。由于必须经登记后才可领取养恤金和人道主义援助等津贴或让子女入学,当务之急是毫无歧视地完成这项登记。

57. 对那些在战争时期离开其市镇的人们征收过多追溯性税款,显然是阻碍返回的又一障碍。据报告,塞族共和国和联邦双方当局均征收势必阻遏返回的所谓“战争税”。特别报告员并不否认塞族共和国向其海外公民征税的权利,但敦促该当局以公平的方式适用征税法,不要把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列入该法适用之列。联邦的高层当局虽已阐明,各市镇可不必再规定缴纳“战争税”,但征收此税的作法仍广为盛行,特别是图兹拉境内及其周围更甚。联邦境内最近发生了图兹拉附近班诺维齐镇拒绝让某个吉卜赛族社区进行公民登记的事件,因为其成员未支付每月300马克的“战争税”。

58. 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期间,她察访了特别难于返回的许多地区,包括布尔奇科和巴尼亚卢卡(塞族共和国)、以及斯托拉茨、德瓦尔和亚伊采(联邦)。她还继续关注着波斯尼亚地方当局一直不让克罗地亚族人返回的情况。她高兴地注意到,斯托拉茨的实验项目取得了进步,几乎有50个家庭业已返回。1997年8月,特别报告员走访了亚伊采,那些波斯尼亚返回者曾于8月3日的事件期间被驱赶出该镇,但大部分人后来又返回了该镇。她感到鼓舞的是,返回者们决心在村中住下去。在与地方当局进行会晤期间,特别报告员要求向那些返回者提供人身安全以及可使他们过安全和体面生活的必要服务。特别重要的是,该当局必须遵守国际警察工作队调查报告的建议。

59. 特别报告员赞扬参与“开放城镇倡议计划”克柳奇和沃戈斯卡(联邦)等市镇,认为各城镇依据对人权的尊重和为少数人群体返回所提供的便利程度,领取财政和物质援助是正确办法。但是,令她深感受挫的事实是,属少数民族群体的人返回塞族共和国领土的几乎一个也没有。

五、财产权

A. 立法和执法

60. 尊重财产权是实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战前家园目标的关键。返回的决定，取决于诸多因素，关键因素是，是否有个住所。财产权不应被理解为只适用于私人所有的资产。依照战前制度，社会所有的公寓住房居住者享有高度的保护，包括继承权。如要成功地实施《代顿协定》的返回条款，则必须考虑到这类权利。

6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两个实体均各自承诺使其财产法遵从《代顿协定》。然而，截至本报告编写之际，双方均未修订其立法。在 1997 年 5 月 30 日的《辛特拉宣言》中，和平执行委员会的指导理事会呼吁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修订它们的财产法，以便充分落实《和平协定》附件 7。

62. 只要仍肆意适用有关战时遗弃财产的立法，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们的返回仍将受阻。特别报告员向有关当局一再提出过这一问题，她表示支持高级代表处所编纂的一些新的法律草案对财产权给予较好的保护。但是，她也认识到目前居住者所合理担心的问题，这些现居住者本人往往也是流离失所者，一旦修订的法律付诸实施，战前的所有者返回其原来的住家之后，势必会对他们产生影响。因此，必须落实有关另行安排适当住所的规定，并随即开展重建住房资金筹措工作。

63. 在联邦境内，目前的《遗弃公寓法》规定，凡在战争期间离开其社会所有公寓者，必须于 1996 年 1 月 6 日签署《代顿协定》以后三个星期内提出索回的要求。如果不对这项法律进行修订，那些人将失去返回其战前住所的权利。据估计，仅萨拉热窝就约有 70,000 人失去返回住所权，其中许多是在领土重新合并之后，迁往塞族共和国领土或其它目的地的塞尔维亚族人。另一方面，目前在遗弃公寓中居住的许多人是，从塞族共和国流落出来的流离失所者，即使那里的财产法作出了修订，他们也不可能于可预见的将来返回。因此，除了改革财产法以外，还必须兴建足够的住房，为所有的人提供住所。

64.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联邦当局已承诺考虑高级代表处编拟的法律草案。但是，特别报告员一直担心，媒介的宣传报道很可能煽动公众舆论，因此她敦请宣传媒介就拟议的立法向公众进行客观的报导。

65. 在塞族共和国境内所实施的立法适用于私有和社会所有的资产。高级代表处还编撰了用于该实体的法律草案，使私有资产的战前所有者和拥有居住权者能够索回他们的住房。一旦新法律生效，将宣布所有基于目前立法进行的交易一律无效，并且不再宣布任何被遗弃的财产。暂时占住者凡是被命令腾出现住房，而尚无其它住所者，将被另行安排住处。高级代表处的法律草案已经提交给了塞族共和国的有关当局。然而，由于塞族共和国议会已于最近解散，即使存在这一政治意愿，也无法颁布这项新法律。特别报告员促请塞族共和国当局把颁布这项法律列为优先事项。

66. 特别报告员和难民署外地办事处的实地工作人员继续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与财产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在巴尼亚卢卡，一群曾被强行逐出，而法院命令归还其家园的人，在各国际组织的支持下正试图返回其家园。在许多情况下，当地警察占居着这些住房，始终不予以合作。然而，截至 1997 年 7 月底，确实归还了三家住房，使人对在巴尼亚卢卡落实有关执行司法裁决的新政策产生了希望。然而，到了 8 月份，归还工作再次受阻。

67. 1996 至 1997 年初，在克罗地亚人控制的西莫斯塔尔，到处发生非法和强行驱逐行为，但自那时起一直没有报告过这类非法驱逐行为。然而，特别报告员对地方当局未能让 1996 至 1997 年期间遭驱逐的人回到原住所的漠然态度，感到不满。在走访莫斯塔尔期间，她强烈地敦促主管当局采取行动。

B. 摧毁住房

68. 本报告审查期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住房持续受到摧毁。在许多情况下，摧毁住房显然是为了阻遏属当地少数群体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1997 年 5 月 2 至 3 日，在克罗地亚人所控制的德瓦尔镇(联邦)约有 25 座流离失所的塞尔维亚族人拟返回居住的房屋遭焚烧。在布尔奇科和斯托拉茨附近分隔地带的住房也遭到摧毁。这是流离失所波斯尼亚族人在实验项目下所返回的地区。1997 年 8 月，布戈伊诺(联邦)的四座住房被摧毁，那些拟返回的克罗地亚族流离失所者遭到了波斯尼亚地方当局的阻拦。

69.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期间，访察了大部分这些地点，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了这种摧毁行为，并要求地方当局采取必要的措施逮捕并追究那些应为此承担责

任的个人。她得悉，最近布戈伊诺事件的制造者已经被捕，并将密切注意事态发展，看看被逮捕的人是否得到应有的惩罚。

六、人身自由和安全

A. 生命权

1. 地雷

70. 在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争期间埋设的地雷继续在杀害和残害人民。据联合国地雷行动中心报道，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8月29日期间，有216人丧生、531人遭重伤，和153人受轻伤。这些受害者基本上是平民百姓，包括收割作物和拾柴火的男女，以及在野外玩耍的儿童。随着返回的进程，受伤害的事件很可能增加。特别报告员确信，如通过大众媒介和社区活动，以及在难民收容国内，对情况展开客观的宣传，许多事件是可以避免的。她意识到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国际残疾人协会)为提供信息所作的努力，并呼吁为扩大此类宣传运动提供新增资金。但她历来强调，地方当局应为处置这一紧迫问题承担首要责任。

71. 由于行政和财政限制因素而进展缓慢的扫雷，是一项极其艰难的任务，因为许多雷区并无标记，而且沿原先的一些冲突线散布于各处。特别报告员得知，有些掌握着资料的人不愿意无报偿地提供这些布雷图。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扫雷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返回至关重要，呼吁主管当局加速这一进程，请国际社会关注这一紧迫的问题。

2. 死刑

72.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尚有一些刑事条款允许法院宣判并适用死刑。令她更加感到不安的是，两个实体均在一些案件中下达了死刑的裁决。

73. 塞族共和国的刑事法，由已不复存在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与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社会主义共和国两部刑事法形成的混合体法律(第36条第2款)准许实施死刑。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维持死刑的条款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

及其第 6 号议定书中关于“应废除死刑”和“不得判处任何这类徒刑或实施此惩罚”的规定。该刑事法还有悖于宣布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然而，却在违背包含有《欧洲公约》内容的《代顿协定》的情况下维持了这项死刑条款。

74. 在所谓“兹沃尔尼克七人案”(参见第 98 段)中，塞族共和国的副检察官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向比耶利纳区法院提出了上诉，正式要求判处三名被告死刑。

7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联邦境内的 Sretko Damjanovic 一案。他因种族灭绝和杀害平民百姓罪于 1993 年被区军事法庭判处死刑。萨拉热窝高级法院于 1993 年 7 月 30 日确认了此判决。被告向人权分庭提出了上诉，该分庭于 1997 年 7 月 9 日就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Damjanovic 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案)。截至编写本报告之际，人权分庭尚未下达裁决，但已表示此案产生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和第 6 号议定书)下的一些严重问题。该分庭还认为，Damjanovic 先生四年来一直在担心害怕的处境下生活，已构成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形成违背了《欧洲公约》第 3 条的行为。该分法庭还援引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B. 人身安全权

1. 警察施行的酷刑和虐待

76. 两个实体的警察都侵犯人权的行为，始终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在整个国家内，国际观察员收到了大量的证据，表明警察在拦截和逮捕个人以及在对他们进行拘留期间有殴打行为。显然，在将犯罪嫌疑人提交调查法官前最多只能关押的三天，被广泛地用于对被拘留者进行迫供。

77. 过去几个月来，国际警察工作队对警察滥用职权行为进行了调查并向各地方当局，包括莫斯塔尔、布尔奇科、德瓦尔、亚伊采和戈贾维等进行了面询。在泰希列齐地区，警察虐待属波斯尼亚少数民族的行为实为司空见惯。例如，1997 年 6 月 12 日，警察拦截了骑自行车的一位波斯尼亚人及其两位朋友，并对他们进行了殴打。同一天，警察拦截和殴打了另外三位波斯尼亚族人。

78. 1997 年国际警察工作队公布了一份萨拉热窝地区警察残暴行为的特别调查报告。对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所指控的二十九起警察暴行进行了审查。其中涉及六位受害者的五起案件得到了查证。有一桩案件是虐待被关押在 Stari Grad 警察所的三个男人。1997 年 8 月 20 日萨拉热窝州内务部就此案认定八名警察“对待罪犯的作法太过分了”。因此，将一名警察开除，将其他三名转调到其它部门，余下四名则扣减 5% 工资，为期三个月。

79. 联邦的 Una-Sana 州仍是一个令人特别感到关切的地区。在比哈奇、察津、和韦利卡·克拉杜萨，有若干起关于执法当局对涉嫌一般罪行的个人以及其他因战争罪而被羁押者进行虐待的案件报告。1997 年 3 月 24 日在韦利卡·克拉杜萨，一位波斯尼亚族男人被两名警官用警棍打得趴到在地。这两名警官均被停职七天。1997 年 3 月 28 日，两位自称支持 Firkret Abdic 的男子针对其邻居向警察所提出申诉。他们于返回家的途中，在韦利卡·克拉杜萨被当地警察拦截住并被带回警察所。警察在一间小屋内对他们边审讯，边殴打。国际警察工作队察看了这两个男人身上的青肿伤块。

2. 非法监禁

80. 关于非法拘留，Nenad Skrebric 和 Dusan Skrebic 两名塞尔维亚族人被克罗地亚军队的第三纵队逮捕并在泽尼察(联邦)被关押了一年半这种违背《代顿协定》附件 1-A 行为的案情——尤其令人震惊。这两人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列为自 1995 年 9 月以来的失踪人员，虽然各国际组织就他们俩提出的许多询问，却未能找到他们的下落，因为主管当局不承认知道他们的所在地。1997 年 8 月 3 日，国际警察工作队和多国军事稳定部队在一次联合行动中找到了他们，并于第二天设法使他们获得了释放。没有关于这些案件的档案，他们被关押在与监狱主体单位分开的一间单独的储藏室内，有专人看管，表明他们遭到蓄意隐瞒的监禁。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项声明谴责此类非法监禁行为，并要求进行充分的调查并对应负责任者进行追究。她在 8 月下旬执行任务期间，查访了泽尼察的监狱，并再次强调必须裁定这种严重违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81. 对 1996 年 2 月 18 日各方于罗马达成的“道路规则”缺乏遵从的情况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根据此规则，对未被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个

人，只有依据经该法院审查并查明证据充分确凿地符合国际法律标准所事先签发的命令、逮捕证，或起诉书，才可因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而实行逮捕或拘留。在 1995 年 12 月《代顿协定》生效之后，在双方实体中，除 1997 年 5 月 7 日在联邦议会中逮捕的当选议员 IbrahimDjedovic 之外，所有因战争罪而实行的逮捕均违犯了《罗马协定》。在所有这些案件均是在嫌疑犯罪人被逮捕之后，才把全套档案送交法院。

82. 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比哈奇(联邦)Luke 监狱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释放了 MiloradMarceta。Marceta 先生是 1996 年 10 月 25 日乘坐难民署的大客车从普利耶多尔(斯普斯卡共和国)前往桑尼基莫斯特(联邦)的途中被逮捕的，并自那日起一直被关押至今。国际刑事法院对被控犯有战争罪，但在无逮捕证情况下进行的羁押进行了审查。在他获释之后，该法院确定没有逮捕他的足够证据。Marceta 先生所遭到的九个月监禁构成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背《罗马协定》的行为，但仅将他释放肯定不是一项充分的补救办法。

七、司法行政

A. 对司法部门的一般性看法

83. 两个实体司法部门状况的特点是，一个民族分裂的国家和一个转型期司法制度所形成的一些问题。司法结构必须作出调整以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两个实体在后《代顿》时期宪法现状下的需要。此外，还得颁布收纳欧洲人权标准的新立法。

84. 关于刑事法，1997年1月联邦建立起了一个专家组，并已经提出了遵从《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最低要求的《刑事诉讼法》草案和《刑事法》草案。相比之下，塞族共和国几乎未有任何进展，仍适用战前的刑事法和刑事诉讼法。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它并未就修订这些法律作出过努力。

85. 此外，这两个实体的司法结构也不同。根据宪法，联邦的司法部门基本上属各州主管的事务。每个州均有其本州的司法部，并负责制定出有关本州司法机构的法律，诸如法院法或检察官法。根据联邦宪法，只有《刑事诉讼法》才是联邦主管的事务，这是为了保证所有各法院和诉讼程序一致。

86. 必须注意到的是，若干州仍在使用业已解散了的战时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实际政权的司法结构。例如，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莫斯塔尔)就有两个截然不同的司法制度。在克罗地亚控制的该州部分，基层法院受理一切一审案件，不论判处的徒刑有多么严重。上诉只能向西莫斯塔尔的上级法院提出，撇开了联邦司法机构。这些法院所适用的法律均是前克罗地亚实际政权所颁布的法律。

87. 此外，在联邦刑事立法的改革领域，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州和利夫诺州并未履行其宪法责任把刑事法的颁布权交给联邦，联邦刑事法将因此不适用于这两个州，这两个州各自颁布了本州的刑事法。

88. 塞族共和国一直延用着战前司法制度，在帕莱设有最高法院，下辖5个区法院和26个基层法院。

89. 两个实体司法机构最为严重的问题之一是，缺乏够格的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由于冲突和国内有经验司法专业人员的出走，替补法官和检察官的行动十分缓

慢。一些员额空缺最终由一些不够格的律师顶替，或干脆任其缺员。泽尼察(联邦)曾于战前担任过基层法院的 28 名法官，仅剩下 12 位。在韦利卡·克杜拉萨的八名法官中只剩下一名是在战前曾任过法官职务者。由于这种情况，待审案件数量不断地积压，阻碍了司法的执行。此外，资金的缺乏，也有碍于建立起符合欧洲及其它国际公平审理最低标准的法律援助执行体制。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这种情况可能会使司法裁判取决于一些财政上的考虑。

B. 司法独立

90. 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是任何基于法治社会的根本要素，并构成了促进人权的一项关键保证因素。塞族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均未以令人满意的方式遵从这项原则。

91. 自特别报告员提交上次报告以来，难民署的实地工作人员参与了各类活动，着眼于促进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目前正在筹备一项对两个实体的司法独立状况展开普查，其着重点是司法任命程序。

92. 塞族共和国内目前所有现任终身职法官，基础上均是前塞族共和国实际议会，根据塞族共和国司法部的推荐，于 1992 年任命的。联邦的每个州掌管其本州的法院制度，包括任命法官、撤销法官和检察官。由于联邦内各政治团体和民族群体的利益不同，而它们又采取不愿相互合作的态度，整个结构调整进程十分困难。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有材料表明一些州，其中包括图兹拉-彼得里那州和泽尼察-多博伊州的法官任命，均违背了国内法和条例以及国际标准。

93. 在萨拉热窝州，所采用的司法职位任命程序违背了依照州立法所确立的规则。任命程序在违背州法院法的情况下分两个阶段实施。在 1997 年 4 月 14 至 15 日的第一个阶段期间，原先曾在萨拉热窝三个法院任职的 78 名法官中，仅有 50 名法官得到了任命。没有说明遴选标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几天之后，新当选的法官们推选出了州法院院长和两位市法院院长，而法律则明文规定，须由全体法官三分之二的大多数票推举。

94. 1997 年 5 月 29 日，继第一轮任命之后，国际组织的代表们通过联名信向州长，MidhatHaracic 博士表明了他们对整个进程所感到的关注。联名信指出了若干

与既定规则不符之处，尤其是有关法院院长的推选进程。信中强调，推举程序缺乏透明度，而且遴选标准使人产生了任意推举的印象。

95. 虽然大部分在第一轮中失去资格的法官们最终于第二轮中得到了任命，但所采取的这种选举法，引起了对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特别是对选举三位法院院长的作法产生了怀疑。由于执行当局在这些选举进程中的突出作用，缺乏透明度的情况，可影响到法官们的公正性并使他们容易遭受到不应有的影响。

96. 鉴于这一问题与保证基本权利，特别是与得到公正审判权密切相关，对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选举和任命进程的评估，仍是特别报告员甚感关切的问题，她将就这个领域今后的发展情况提出报告。

C. 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97. 通过监测敏感的审判和对主管当局的干预，特别报告员和难民署工作人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支持高级代表处人权事务协调中心遏制侵犯人权行为并建立对司法体制的信心。一项全国性的审判监测体制业已确立，监测对象包括国内战争罪审判和涉及严重侵害人权行为的其他案件的审判，以协助确保一些基本权利，诸如人们自行选择其有效法律代理的权利。

98. 除了曾遭战争罪起诉但因证据不足于 1997 年 3 月被萨拉热窝最高法院(联邦)无罪开释的塞尔维亚人 MomirCovic 案件明显地不在此予以论列之外，两个实体均在许多案件中侵犯了得到公平审判及实施应有程序权利的情况。最为突出的实例是“兹沃尔尼克七人案”，即塞族共和国对被控谋杀及其它罪行的七名来自斯雷布雷尼察的波斯尼亚族人进行的审理。1997 年 4 月 25 日在一项公开讲话中，特别报告员强烈地谴责了上述法院的程序，并称这项判罪程序为“一场司法闹剧”。

99. 这场草率的审判(为时仅两天)、令人置疑的举证，以及无有效司法代理律师的出庭等，均违犯了最低限度的国际公正审判标准。对证人的审查在 34 分钟内就完毕，而检察官和法院却并不调查就警察的殴打与迫供行为提出的指控。三位被告在开庭审判前九天才被指定一位塞族共和国律师代理。而这位律师仅在开审判前三天才被指派代理第四位被告。被告们从联邦选择的辩护律师作为塞族共和国律师的共同律师本来也应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却不准出庭辩护。根据塞族共和国司法部的指示，他们只能充当“助理”，无权直接对法庭讲话。

100. 在联邦议会议员 IbramDjedovic 的案件中，享有法律代理的权利也受到侵犯。Djedovic 先生是 1997 年 5 月 7 日被捕的，事前并没有撤销他的豁免权。他目前被羁押在萨拉热窝监狱内，被控犯有战争罪。在整个预审调查期间，法庭拒绝了让他与其律师私下会谈的权利。在 1997 年 7 月于狱中探访了 Djedovic 先生之后，特别报告员强调这种作法违犯了基本的国际人权标准，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适用法律。

101. 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关注的是，ZlatkoMemovic 案仍然毫无进展。她曾于 1996 年 11 月到比耶利纳监狱探访过 Memovic。Memovic 自 1994 年 2 月 27 日以来一直因战争罪被关押在监狱中，并于 1994 年 12 月 23 日被判处 11 年监禁。比耶利纳军事法庭虽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撤销了所定罪行并下令重新审判，然而，他仍被羁押在狱中，并未确定重新审判的日期。

102. 若干国际组织具体针对冗长审理程序进行的几次干预，均未促成任何行动。1997 年 6 月 19 日，监察员就此案展开了调查。然而，监察员要求补交文件的要求却未得到满足，当局曾两次逾越了为提交文件规定的时限。特别报告员再次表示她甚感关切，因为 Memovic 已经被关押了三年多，构成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她呼吁塞族共和国当局遵从监察员就此案提出的要求。

D. 实体之间的司法合作

103. 实体之间实际上不存在司法合作的情况，这是司法部门最为紧迫的问题之一，因为它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所保证的国际人权标准。各类司法事务，诸如跨越实体边界的传唤书递送和取证，以及接纳来自一方实体的律师协会成员在另一境内从事业务等问题，均是对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原则的重大障碍，特别有碍于对国内战争罪行审判以及对某一少数民族被告进行的审判。因此，在两个实体中有许多审判均一再被推迟，或暂停，以便审查被告要求出庭作证，但却居住在另一实体境内的证人。有些审判甚至在不对证人进行调查的情况下就结案了。

104. 双方实体的官员们虽均重申了实体之间司法合作的重要性，然而近几个月来并未取得真正的进展。首席副高级代表于 1997 年 3 月的一封信函中鼓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席总统要求部长会议设立一个实体间司法合作问题委员会。迄今为止，这项倡议，与其它诸项促进实体间合作的努力一样，尚未形成任何协议。

九、执法与警察改革

105. 在任何社会中，警察的作用应是，支持民主机构，并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警察应专心为社会服务。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警察人员未能根据这些基本原则行事，在冲突期间和冲突结束以后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报告员认为，包括改革警察作风在内的广泛改革对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至为重要。

106. 塞族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当局在法律上有责任利用一切可行的措施来提高警察的水平。在《代顿协议》附件 11 中，各方同意促成民事执法机构遵循国际公认的标准，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07. 根据《代顿协议》，还设立了警察工作队。为协助各方履行其承诺，警察工作队正开展警察整顿方案，以提高警察的水平，并缩小警察的编制。在发起此项方案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警察与民众的比例约为 1:75,而在欧洲通常为 1:400 左右。希望在整顿后将此比例降至 1:250-300。按照欧洲标准，这仍然很高，但考虑到冲突结束后的困难状况以及随之产生的高失业率和社会紧张气氛，这也许是不可避免的。

108. 两个实体在整顿工作方面的进展相差极大。在塞族共和国，警察工作队于 1997 年 9 月才开始展开初步培训活动，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整顿工作则深入得多。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中的警察改革

109. 1996 年 4 月 25 日，波黑联邦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代表制定了关于警察改革的《波恩——彼得堡宣言》。双方同意，警察在活动中必须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并商定未被选进整顿后联邦警察队伍的人不得行使执法职能，且不得携带武器。如果有人未获警察工作队签发的警察证书，但却私带武器，将由国际军事稳定部队〔现改为多国军事稳定部队〕视为武装平民予以查扣，并解除其武装。

110. 为协助开展整顿工作，警察工作队开展了认证工作，以求建立尊重民主和训练有素的警察队伍。最终，警察人数将从 22,000 人降至 11,500 人左右。警察工作队将提供候选人名单，由地方当局从中挑选警察。许多在冲突期间担任警察、事

先没有任何经验或未受过任何培训的人已被确定为没有资格成为警察。当局还必须解决波黑联邦严重缺乏女警察的问题。

111. 认证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行政阶段，其中包括笔试、心理测验和参加为期两天的“警察宣传运动”培训班等。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传授关于民主值勤的知识，并改善当地警察与警察工作队之间的关系。为了让公众了解挑选过程，将公布所有候选人的姓名。

112. 在第二阶段，根据行政阶段中汇集的资料，确定最终候选名单。列入名单上的人参加由警察工作队安排的为期四周的培训班，然后领取临时警察证书。

113. 第三阶段涉及颁发永久证书，这一阶段必须从颁发临时证书算起一年之内完成。需认真审查每一位警察的档案。要想获得永久证书，候选人必须符合以下标准：适当的教育背景、无刑事记录、在国际刑事法庭中没有记录、未犯有任何侵犯人权行为、身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以及没有因违法乱纪而被警察工作队正式举报。如警察私设哨卡、不准人进入警察局、威胁或袭击警察工作队队员或一般公众等，警察工作队即会举报这些违纪行为。

114. 1997年9月初，萨拉热窝、上德里纳(戈拉日德)、波萨维纳、波斯尼亚东部和奈雷特瓦(莫斯塔尔)各州的整顿工作已正式完成。在其他州(即西黑塞戈维纳(留布什基)、图兹拉—普罗迪尼耶、乌纳—圣(比哈奇)、托米斯拉夫格拉德(利夫诺)和泽尼察—多博伊)仍有问题，但预计在1997年9月底之前将在这些州中完成正式整顿工作。

115. 据警察工作队提供的情况，关于每一州警察队伍民族构成的争执是影响整顿工作的主要障碍。特别报告员在1997年4月3日写给人权委员会的信中，对奈雷特瓦州(莫斯塔尔)尚未设立联合警察队伍表示关注。她指出，警察工作队与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州当局经一年多谈判后终于在7月10日达成协议，她为此感到高兴。协议所依据的原则是，Mostar市以及其他每一个城市的警察的构成应根据1991年人口普查结果。但这项协议以及波斯尼亚中部协议的执行工作遇到了困难。在波斯尼亚中部，波斯尼亚人占主导地位，而在奈雷特瓦，克族人占主导地位，而双方都坚持，如一方在一个州让步，对方必须接受它在另一州的要求。所以，这两个问题相互关联，都必须获得解决。

116. 在波黑联邦中，除了州警察外，还有联邦警察。到 1997 年 9 月初，应整顿完联邦警察。联邦警察部队将由大约 1,000 名警察组成，其中约 650 人用于保护要人和重要建筑，250 人为反恐怖主义小组成员，80 人将从事刑事调查工作。

117. 根据规定，自 1997 年 8 月 31 日起，在波黑联邦境内，未得到警察工作队证书的任何警察部队将被视为非法，可由多国军事稳定部队解散。由 700-800 人组成的调查和文件署的作用仍是问题。在波黑联邦中，克族当局指控该机构为波斯尼亚官员调查波黑克族人，因此，他们要求撤消这一机构。

B. 塞族共和国中的警察改革

118. 根据警察工作队关于塞族共和国的整顿计划，塞族共和国境内的警察人数应降至 8,500 人左右。目前的警察人数不详，各种估计都有，从 10,000 人，到 50,000 人不等。再加上难以区分军队与警察部队，实在搞不清楚究竟有多少警察。

119. 塞族共和国 1996 年 9 月在都柏林会议上原则上同意整顿警察。但由于当时的内政部长一直到 1997 年年初不断阻挠此事，到编写本报告时，仍未与警察工作队达成最后协议。没有进行任何谈判，而且，由于塞族共和国困难的政治局面，甚至不清楚谁应是这类谈判中的对等实体。看来，如不打破政治僵局，就不可能达成协议。

120. 特别报告员对未达成协议一事表示关注，但同时令她鼓舞的是，1997 年 8 月底，在巴尼亚卢卡，约有 800 名警察申请参加“宣传运动培训”。这样，在塞族共和国，至少一部分警察将获得基本训练，比较理解警察在社会中的作用。另外，如果以后达成协议，这些警察即算完成了一部分的认证手续。

121. 塞族共和国特别警察部队的作用是塞族共和国内政治权力斗争的一大内容。由于这些警察特别的装备和训练，根据《代顿协议》附件 1-A 中的定义，这些人被定为军人。多国军事稳定部队已从警察工作队手中接过监督特别警察部队的责任。

九、言论自由

122. 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新闻媒介专家委员会收到的大量案件来看，违反新闻自由的行为仍很普遍。所报道的事件多种多样，从当局威胁他人，到较少见的对记者施暴行为等等。

123.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记者首先行动自由受阻，只能在所属实体内开展活动，而不能到其他地方调查和采访，这限制了他们的报道范围，并有损客观性。此外，两个实体间缺乏电信联系，这也影响了记者的工作。

124. 另外，许多地方只发行反映当地掌权者政治见解的出版物。最近，欧安组织特别积极，发起了与新闻界人士的圆桌讨论会。该组织设立了针对有影响力的机构和人物(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官员等)的一个新闻网，每月在不同的实体中发行28种刊物，总份数达17,000左右。为了让更多的人读到刊物，欧安组织还在巴尼亚卢卡、莫斯塔尔和最近在比耶利纳开设了阅览室。这些令人鼓舞的方案也许会扩展到其他地区。

125. 不同实体之间的情况令人关注，同一实体内的情况也同样令人担忧。在同一实体内，针对记者的常见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暂停记者的工作、实际暂停工作、没收材料和由警察予以毒打等等。另外，一些记者缺乏职业道德，广播或发表攻击性言论，违背了国际标准。

126. 在塞族共和国，广播机构大多操纵在塞尔维亚民主党支持者的手中，想维持独立的几个台站往往受到压力，市政当局动辄封锁传播设施。但在报刊界，则可听到一些不同的声音，有几份独立的杂志，不过这几家杂志社大多依靠国际社会的援助，处境相当艰难。国际社会正准备在那里创设一家印刷厂来协助它们在财务上站住脚根，并建立发行网，尤其是在塞族共和国最困难的东部地区设立发行网。

127. 在塞族共和国的政治危机中，塞尔维亚民主党控制下的新闻界大肆鼓噪，而主张独立报道的一些编辑和记者反对官方操纵新闻媒介，如设在巴尼亚卢卡的塞族电视台已断绝了与Pale的联系。国际社会对塞族共和国境内官方宣传浪潮表示了抗议。高级代表Carlos Westendorp先生在1997年9月写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塞族成员的一封信中，对“国家新闻媒介在宣传塞族共和国当局煽动性言论中所起的作用”表示关注。他强调指出，根据《辛特拉宣言》，可以暂停违背代顿原则的新闻网或新闻节目。

128. 在联邦克族控制区，尤其在黑塞哥维那一奈雷特瓦地区，报刊、电台和电视台与克罗地亚民主联盟关系密切，没有多少独立性可言。只有从克罗地亚进口的出版物中才能看到各种各样的报道。

129. 在包括萨拉热窝在内的波黑联邦的其他地区，新闻界极为丰富多采，但这主要是与国际社会的援助分不开的，例如，99 号电台获得了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0. 考虑到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密不可分性和相互依存性，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提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她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已加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包括工作权、社会保护权、保健权、教育和文化权以及所有人免遭歧视权等。

131.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由于冲突和艰难的市场经济转型，各地经济状况十分暗淡。国际资金的流入对重建工作是必不可少的，但光有国际资金并不能解决问题。国际社会面临的窘境是，一方面想帮助那里的人民，另一方面又必须坚持“有条件原则”。事实上，在塞族共和国的某些城镇，当地强硬的领导人拒绝与国际社会合作，使当地居民束手无策，得不到经济援助。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平均工资很低(波黑联邦的平均工资为 400 马克左右，塞族共和国的平均工资为 250 马克左右)，失业率很高，有些城镇的失业率高达 90%以上。鉴于这样的情况，国际援助是必不可少的。

132. 更为糟糕的是，据报还发生了多起就业歧视行为。1997 年 7 月底，国际劳工组织得知，许多少数民族工人因民族背景而被解雇，在塞族共和国和波黑联邦克族人统治区，情况尤其严重。特别是，劳工组织得知，在利夫诺，一家公司解雇了 50 名波斯尼亚工人。

133. 老人的处境尤为艰难，因此，特别报告员深为关注老人的境况。老人们退休金极低，根本不够基本生活开支。许多工人自己只是勉强足够开销，却还得供养长辈。

134. 在各项最关键的社会权利中，保健权特别成问题。卫生保健原是免费的，现在则需要付钱，只有某些类别的人(如儿童和老人)除外。许多医务人员出了国，有些人死于战乱。

135. 关于文化权利，教育状况令人关注。教育系统历来质量很高，而现在主要由于下放权力，教育系统也遇到了问题。可能需要统一目前所用的不同的课程。此外，一些教科书充满了民族偏见和宣传，无助于和解和宽容精神。关于教育权，根据波黑联邦监察员 1996 年人权情况报告(1997 年 4 月)，曾发生了不准少数民族儿童上某些学校的一些事件。

十一、失踪的人

A. 概 况

136. 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中失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收到的寻人请求数目统计的失踪人数最为可靠。根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最新资料，失踪人数达 19,380 人。但一些政府当局估计失踪人数接近 30,000 人。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称，到 1997 年 9 月为止，确实的失踪案件数目为 1,133 宗。

137. 可用以下两种主要办法查明失踪者的下落。一是审查地方当局提供的资料，二是挖出尸体后辨认。由地方当局提供资料应是解决失踪案最重要的途径，但他们往往不太理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寻人请求，而且提供的资料往往并不确切。

138. 特别报告员想强调指出的是，对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来说，各方不仅有道德义务，而且还有法律义务。作为《代顿协议》的签约方，它们应“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寻人机制提供关于所有下落不明者的资料……[并且]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力求辨明下落不明者的身份、下落和遭遇”(附件 7,第 1 章,第 5 条)。根据第 9 条，它们还应与负责这一问题的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充分合作。

1. 挖掘尸体

139. 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的资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约有 400 处集体埋尸点。掘尸辨认的主要障碍是，一实体当局不能去由另一实体控制区辨认尸体。

140. 1996 年 6 月 25 日，在巴尼亚卢卡就联合掘尸程序达成了协议，规定了有关双方专家的代表权、通知掘尸意图的方法、国际社会代表的参与、现场安全以及相关措施等。但在达成协议后，并未进行联合掘尸工作。为进一步确定行动方针，

有关方面于 1996 年 9 月 4 日再次会面，缔结了所谓的“机场协议”，重申了《Banja Luka 协议》的规定。1996 年秋天和 1997 年 5 月，在四个地点挖出了尸体，其中两个地点位于波黑联邦，另外两个地点位于塞族共和国。未就今后的掘尸地点达成任何进一步协议。

141. 掘尸和辨认活动在技术上很复杂，并要花很多时间和金钱。在有些情况下，尤其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的集体埋尸点，虽然开展了掘尸和辨认工作，但并未辨认出所有的尸体。影响这项工作的因素很多，如集体埋尸点的大小、失踪的具体情况以及多久前死亡等等。

2. 拘留问题

142. 负责失踪人士问题的机构仍然极为关注各项关于“秘密”或“隐藏”拘留的指控。特别报告员意识到，绝大多数指控没有事实根据，而且，提出指控的人并未能拿出任何证据表明确有大量失踪人士被关在秘密拘留点。但最近发现有两位波黑塞族人被秘密和非法关在泽尼察监狱(见上文第七节)，这表明需要通过有效机制就这些指控采取行动。

B. 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和作用

143.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通常处理失踪人士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但由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异乎寻常的性质以及工作组的职权并不包括处理国际武装冲突造成的失踪问题，为此作出了一项特别安排：人权委员会在 1994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94/7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项“特别程序”来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人士问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 Manfred Nowak 先生担任负责此项程序的专家。最初 Manfred Nowak 先生与特别报告员共同负责特别程序，但后来根据第 1995/35 号决议，这项程序后来转由一位独立专家负责。

144. 这位专家的任期届满时，人权委员会扩大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请其兼管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a) 与 Nowak 先生商定如何作出适当安排来承担该专家在辞职前担任的与失踪人士有关的职能；(b) 代表联合国处理失踪人士问题，包括参与高级代表办事处挖掘尸体和失踪人士专家组及由红十字国际委员

会主持的失踪人士工作组，并出席国际失踪人士委员会的会议；(c) 促使将接管该专家工作的组织顺利接管；以及(d) 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的活动。

145. 关于这些请求，特别报告员认为，她的作用主要是呼吁解决失踪人士问题。在该地区执行任务时，她一直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她与失踪者家庭及其协会保持了密切接触，她认识到，他们极为需要物质和心理——社会支持。她密切关注并支持地方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挖掘和辨认尸体方面的努力。但无论是她本人，还是难民署外地工作人员，都没有独自开展这类活动的资源或技能。

146.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跟踪从她本人或难民署实地工作人员收到的请求中挑出的某些个案。但由于外地活动的资源有限，为避免与他人的工作重叠，她会将多数案件转交适当的地方当局。她还将支持国际机构(主要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警察工作队)开展寻人活动。

C. 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的活动

1. 国家当局

147. 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主要责任在于地方当局，主要在于以下三个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寻找失踪人员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克族交换战俘和失踪人员问题办事处以及塞族共和国交换战俘和失踪人士问题全国委员会。如前所述，它们有道德义务与其他实体当局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由于有关方面(尤其是塞族共和国和波黑克族人)明显缺乏政治愿意，在联合挖掘尸体方面的合作受阻，而且未就今后挖掘的地点达成任何协议。特别报告员对国家当局的不合作态度深为关注，并对挖掘地点和交换尸体问题上的讨价还价深感震惊。

148.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国家当局需要开展挖掘和辨认尸体工作。令她高兴的是，Cyrus Vance 先生领导下的失踪人士国际委员会提供了资金，关心人权医生组织则估测了需求，并继续向当地专家小组提供物品和培训。

2. 挖掘尸体和失踪者问题专家组

149. 特别报告员或其个人代表经常出席高级代表办事处挖掘尸体和失踪者问题专家组的会议。在专家组主持下，所有有关机构(高级代表办事处、前南斯拉夫失踪者问题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心人权医生组织、多国军事稳定部队和联合国)交流了各自的活动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专家组的工作是有成效的，在工作组中，人们交流了情况，并探讨了统一的解决办法。但仍令她关注的是，国际社会未动用足够的政治力量对有关当局施压。

3. 联合国

150. 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挖掘尸体工作相当成功。联合国地雷行动中心和警察工作队提供了协助，保障了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但这些机构急需获得进一步资金，否则无法继续开展工作。

4. 政府间机构

151. 失踪人士问题国际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在萨格勒布和 1997 年 6 月 20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会议。特别报告员是该委员会的顾问。在她应邀担任联合国负责失踪人士问题的主管官员后，她派难民署的一名干事参加了贝尔格莱德会议。该委员会想利用其集体政治影响力来协助解决该地区的失踪人士问题，为此请政府派高级代表参加其工作。但迄今为止政府指定的代表并未参加其工作，这也许反映了政府缺乏解决这一问题所需的政治意愿。

152. 该委员会支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开展的各个项目。它为关心人权医生组织开展的生前数据库项目提供了部分资金。设在维也纳的博尔茨曼人权研究所曾与该组织合作从事这一项目。该项目的内容是，比较生前和死后数据，并进行其他方面的调查，以辨认包括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挖出的遗骸。

153. 1997 年春天，关心人权医生组织估测了法医需求。失踪人士问题国际委员会资助了关于提供挖掘和辨认尸体所需材料和工具的法医后勤估测项目。国际委员会还为挖掘地点的扫雷工作提供了资金。但由于两个实体缺乏合作，只开展了极少量的扫雷活动。

154. 特别报告员深为关注失踪人士家属的艰难处境，她欢迎国际委员会设立了援助失踪人士家庭基金。

5. 非政府组织

15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寻找冲突中失踪人士工作组是根据《代顿协议》设立的用于寻找失踪人士的主要机制。尽管各方作了承诺，但只答复了少量寻人请求。失踪者家属以及工作组中的其他参与者和观察员为此感到失望。工作组在 1997 年 1 月 30 日后没有开会，直到 7 月 17 和 18 日才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显然，要想取得成果，需要设立新的程序和结构。

156. 由于未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她无法评估是否有任何进展，而且她现在并不知道各方是否会履行在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但她全力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强寻人工作，并敦促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

157. 1996 年 7 月在图兹拉设立了关心人权医生组织国际法医方案。方案下设有旨在促进辨认工作的以下四个项目：生前数据库项目、辨认项目、法医监督波斯尼亚挖掘尸体项目和法医后勤估测项目。在关心人权医生组织的协调下，芬兰和荷兰政府于 1997 年继续开展了前一年进行的辨认试验项目，向当地法医小组提供了培训和指导。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7 月赴图兹拉访问关心人权医生组织并了解其活动情况。她赞赏该组织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及其对解决失踪人士问题的坚定决心。

十二、结论和建议

A. 生命权

158. 地雷继续杀害和残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民。扫雷进程极其缓慢，并且因严重的资金短缺受到阻碍。

15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生命权也因其他原因严重遭到威胁。继续收到特别针对返回者的，由民族歧视引起的杀害案件的报告，警察似乎不能够，或者不愿意提供充分的保护。还在继续宣布死刑。

160. 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加快扫雷进程，使其成为制定返回者项目的进程的一部分，进一步支持特别为不同目标群组，如儿童和返回者制定的地雷宣传运动；
- (b) 塞族共和国和波黑联邦的有关当局立即采取法律措施，废除刑法内规定宣布和实施死刑的条款；
- (c) 塞族共和国和波黑联邦的有关当局撤消所有死刑判决。

B.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

161. 收到的报告继续揭发警方参与拷打和骚扰公职人员的案件。非法逮捕和拘留继续发生。所有政治集团当局无视控制逮捕战争嫌疑犯的所谓“公路规则”，严重影响了《代顿协议》的实施。

162. 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有关当局遵守警察工作队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检察官和法院履行其职责，起诉和审判在进行公正调查后被认为对违法乱纪行为负有责任的警官；
- (b) 这样的程序由国际社会代表予以监督；
- (c) 有关当局遵守《罗马协定》商定的所谓“公路规则”的规则；
- (d) 立即释放未依任何法律依据拘留的每个人；
- (e) 安全理事会考虑进一步加强警察工作队的职责，扩大其权力，对不执行其建议的行为进行制裁。

C. 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司法独立

163.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受公正审判的权利没有令人满意地得到遵守和实施。许多案例表明无视充分答辩的权利。没有执行独立司法的原则。

164. 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有关当局遵守国际观察员的建议，认定被告权利遭到侵犯,并且酌情下令进行复审；
- (b) 有关当局进行审查，必要时改变委任法官的程序,以遵守有关国际标准，并且确保司法独立。

D. 战争犯

165. 对战争犯必须绳之以法。目前有许多战争犯逍遥法外；其中有一些还占据要职。1997年7月多国军事稳定部队在普里耶多尔的行动逮捕了一名战争犯嫌疑者，并杀害了另一名拒捕者。这一行动表明了国际社会方面日益坚决的决心。这一问题的解决对实现调解和民主化是极其关键的。

166. 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两个实体的有关当局确保逮捕国际刑事法庭所起诉的有战争罪行的人，特别是属于他们自己民族群体的人，并将其引渡至海牙；
- (b) 多国军事稳定部队按照其职责开展工作，加紧努力逮捕那些被告者。

E. 迁徙自由

167. 尽管在迁徙自由方面已经有了一些改善，但仍然存在严重的限制。人民不敢穿越实体间的边界线，特别在塞族共和国，地方警察采用种种方法阻止人民自由迁徙。

168. 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两个实体的有关当局停止所有限制自由迁徙的做法，如强加非法的费用或税收，非法要求签证和其他文件，以及任意逮捕；
- (b) 两个实体的有关当局按照1997年5月30日《辛特拉宣言》的规定，采用全国统一的汽车登记制度；
- (c) 两个实体的有关当局对侵犯自由迁徙的执法官员进行惩罚。

F. 返回的权利

169. 各方执行返回的权利非常缓慢，原则上返回与当地大多数人口属同一民族群体的地区。返回的障碍包括对返回者及其财产的侵犯行为，以及非法要求签证和税收等行政措施。在一些长期令人关注的地区，包括斯托拉茨和亚伊采，有了一些有限的，但令人鼓舞的进展。

170.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a) 两个实体的有关领导遵守其《代顿协议》下的义务，尽可能促使大批返回；
- (b) 国际机构坚持执行其促使返回方案，如难民署的《不设防城市方案》，这一方案已经产生了积极的结果；
- (c) 国际捐助者根据少数群体返回的情况提供财政援助；
- (d) 接待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难民的东道国根据难民署的建议不在这个时候强制遣返。

G. 财产权利

171. 有关居住权利和拥有私有财产的规定的法律规定是阻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主要因素。两个实体的执政党都不愿意取消这一立法，也不接受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建议，严重损害了人口中大多数人的人权。

172. 特别报告员建议两个实体的有关当局按照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建议修正其财产法，使战前居住者重新索回其财产。

H. 言论自由

173. 言论自由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受到严格的限制。所有主要电子媒介都在主要政治党派的控制之下。在塞族共和国和在波斯尼亚克族控制下的联邦领土内情况尤为严重。特别报告员确认各种独立电视台和电台的建立。它们对公共舆论的影响还不是很大，但它们代表了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趋势。巴尼亚卢卡国家电视台雇员最近的宣言表明记者意识到必须在其工作中坚持客观性。

174. 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两个实体的有关当局结束对传播媒介施加的各种各样压力，并且采取步骤在公共通讯中促进多元化和独立言论；
- (b) 两个实体的有关当局扩大实体之间的电讯联系，并且采取其他措施增进实体之间的信息交流。

I. 失踪的人

175. 各方没有尊重它们的义务，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确定失踪的人的命运，而这是调解进程的最为重要的步骤。必须加强努力核实全国内“秘密”拘留的指控，这可能帮助发现“失踪”的人。

176. 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双方实体的有关当局对失踪的人的问题采取与对方实体或者其他民族背景的当局进行合作的态度；
- (b) 国际社会从财政上，并且通过提供专长知识和设备的方式给予更多的支持，以开展挖掘尸体和鉴定身份的工作；
- (c) 国际社会对各方进一步施加压力以开展共同挖掘尸体的工作；
- (d) 警察工作队更加积极地参加挖掘尸体的活动，为此参加高级代表办事处挖掘尸体和失踪人员专家小组的会议；
- (e) 国际机构设立一个有效的具有透明度的机制，系统地对“秘密”拘留的指控作出反应；
- (f) 两个实体的有关领导对监狱进行严格的控制，包括由优秀的和有经验的检察员进行视察和对拘留者进行系统的登记。

J. 执法与警察的改革

177. 在警察改组方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一些行政区内有了积极的发展趋势。成功的警察改革在唤起民众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更具有信心方面是极为重要的。在塞族共和国还没有达成改组警察的协定，但令人鼓舞的是塞族共和国警察部队的一部分正在接受警察工作队主持的培训。

178. 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这些问题未得到解决的联邦行政区有关当局立即解决这些问题以便由经改组的警察部队开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b) 塞族共和国有关当局立刻和警察工作队达成改组协定。

K. 全国人权机构和补救机制

179. 人权监察员，人权会，不动产索赔委员会和联邦监察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解决侵犯人权行为和进一步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他们的成功对和平进程的推进是极其关键的。这些机构必须从国际社会得到给予持续和稳定支持的坚决承诺。

180. 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两个实体的有关当局对人权机构给予充分和毫不含糊的支持，彻底地执行其结论和建议；
- (b) 塞族共和国当局考虑为其实体建立一个监察员办事处。

L. 人权报告义务

181. 通过向国际条约机构进行汇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能够突出其困难领域以便获得适当的咨询和援助。充分参加这些机制有助于加强该国遵守国际接受的人权标准。

182. 特别报告员建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遵守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汇报义务。

M. 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

183. 非政府组织在重建和调解中有着根本的作用。非政府组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社会的重新诞生中起着日益宝贵的影响。但是，它们的动力和活动受到不适当的法律和不集中的捐助政策的阻碍。

184. 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两个实体的有关当局努力通过一项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全面法律，废除压制其活动和限制其独立的条款，如混乱的登记程序和过分的税收；
- (b) 捐助者对国家非政府组织采取一致和长期的做法，以确保其成功地发展。

附件一

审查特别报告员以往的建议和评估其执行情况

1995 年 11 月 3 日至 1997 年 1 月 29 日

以下是对特别报告员自她于 1995 年 11 月发表其第一份报告以来所作的建议的审查，以及对建议的实施情况的评估。看来，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建议多半没有得到实施。因此，在签署《代顿协议》大约二年内后，还需要在政治、立法和行政方面的人权领域内奋发努力。确实，体制瘫痪和缺乏政治意志阻止了人权形势的积极发展。

一、一般人权承诺

A. 人权政策

“具体证明尊重人权必须是使波斯尼亚人大批回国的任何倡议的先决条件。这样的尊重还必须是提供有别于持续人道主义援助的大量重建援助的先决条件” (E/CN.4/1996/63, 第 59 段)。

“有关各方必须在 1997 年再次明确地对真正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承诺” (E/CN.4/1997/56, 第 51 段)。

评 论

总之，人权形势有所改善，但还有许多事情需要做。有关各方确实需再次明确地对保护和促进人权作出承诺。但许多领域的实施必须立即开始不得拖延。

B. 对人权机构的尊重

“各主管机构应当向联邦监察员提供更大的支持，还应当向《代顿协议》设立的组成人权委员会的机制提供更大的支持，... 应当对这些机构的建议作出有意义的反应” (E/CN.4/1997/9, 第 33 段)。

“联邦监察员办事处和代顿进程创立的人权委员会应从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得到强有力的政治和财政支助。”(E/CN.4/1997/56, 第 61 段)。

评 论

尽管有重大的障碍，联邦监察员开展了杰出的工作。在其 1997 年年度报告中，联邦监察员对“低度合作”表示痛心，强调“由于没有执行《宪法》并且各级没有真正的联邦机构，监察员办事处无法彻底履行其宪法权力”甚至对某些主管当局无视其机构的存在表示痛心。

至于人权委员会，其监察员组成部分一直非常活跃，但当局的反应前后不一。1997 年 5 月 5 日，在恰逢发表其第一份年度报告的记者招待会上，监察员表明“如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两个实体想让人相信它们保障人权的意愿……，它们必须和附件 6 的机构进行严肃的合作，因为附件 6 机构归根结底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机构”。

这些机构的财政援助始终非常有限，影响了它的效力。

C. 设立人权机构

“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塞族共和国当局也在该实体设立监察员机构”(E/CN.4/1997/56, 第 61 段)。

评 论

塞族共和国当局没有建立监察员机构。

二、 人身自由和安全

A. 执法官员的行为

“塞族共和国当局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防止在该实体发生具体涉及选举的侵权行为和许多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当局必须采取行动，加强警察和地方当局的纪律并为受到威胁的人提供真正的保护”(E/CN.4/1997/5, 第 37 段)。

“联邦当局应该确保根除各级公职人员以及警察的所有歧视性做法。在克族控制的地区，这将需要从根本上对政策进行重新评估” (E/CN.4/1997/5, 第 38 段)。

评 论

在整个领土内继续发生侵犯人身自由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情况是：执法官员往往不保护受到恐吓和欺负的目标，有时积极参与这类行为。地方当局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结束这样的做法，对少数群体的居民和返回者造成普遍影响。

在联邦内，已经开始进行警察改革，或许会带来积极的结果。至于克族，内务部公开反对警察工作组的警察改革政策并且反对颁发证书的进程。但在 1997 年 8 月，在对克族的警察活动进行调查之后，警察工作队开始了重建警察的进程。

B. 行动自由

“两个实体的当局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事实上的人员行动自由 (E/CN.4/1997/5, 第 39 段)。

“行动自由是社会安定和平的最明显标志之一，在未来几个月内必须大力加强。该国当局应明确指示地方警察停止骚扰的恐吓旅行者，……，绝不允许进行拘留。当事方 1996 年 2 月在罗马达成的所谓‘公路规则’必须认真遵守” (E/CN.4/1997/56, 第 52 段)。

“特别报告员赞同在全国各地实行统一的汽车登记牌照制度的建议……” (E/CN.4/1997/9, 第 31 段)。

“特别报告员仍然主张在全国立即实行统一车辆牌照” (E/CN.4/1997/56, 第 52 段)。

评 论

尽管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自由行动仍然受到任意和非法的限制。特别在实体之间发生侵犯自由行动的行为，无视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统一。

实行统一牌照是重要的，因为驾驶不同实体牌照的车辆的人员最容易成为骚扰的目的。《辛特拉宣言》规定 1998 年 1 月是采取这一措施的截止日，规定在这日期之后，“只有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新牌照车辆可允许穿越国际边界”（第 60 点）。但这一点的措词似乎没有暗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实施制裁。

已经有若干侵犯“公路规则”的事例，包括逮捕和拘留国际刑事法庭没有控告的人，并且没有事先向法庭提交犯罪证据。

三、逮捕和起诉战犯

A. 和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

“所有政府和有关当局都应该和起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合作，以期惩处战争罪犯”。（A/50/727-S/1995/933, 第 116 段）。

“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将所有被控告的战争罪犯嫌疑人逮捕并转交给海牙的国际刑事法庭”（E/CN.4/1997/9, 第 35 段）。

“逮捕被指控的战争罪犯嫌疑人的工作应得到最优先的注意”（E/CN.4/1997/56, 第 59 段）。

评 论

总之，特别报告员认为合作一直是有限的，因为各方都拒绝将战争罪犯嫌疑人提交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是，克族当局认为他们的《宪法》不准许引渡其公民。特别报告员强调拒绝向法庭提交战争罪犯嫌疑人违反了取代克族宪法的《代顿协议》的条款。

B. 国内战犯审判

“当地主管机构应采取步骤，确保当地对战争犯的审理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进行，具体来说，应当确保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得到尊重。应当充分便利国际监督员旁听审判活动”（E/CN.4/1997/9, 第 35 段）。

评 论

国际观察员能够监督对地方战犯的审讯。令人感到痛惜的事实是：战争罪犯嫌疑人从来没有在它自己的社区内受到审判。此外，在大多数审讯中发现违法乱纪现象。例如，克族当局否认联邦律师有权在塞族共和国法院内对涉及属于少数民族被告的案件执行律师业务。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被告被剥夺了与其律师进行私下咨询的权利。

四、自愿返回和获得财产的权利

A. 自愿返回的权利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创造条件使波斯尼亚穆斯林难民能够从大克拉杜沙地区安全返回” (A/50/727-S/1995/933, 第 113 段)。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要保持独特的国家特征，必须允许公民根据法律并按照自己的愿望在国家任何地点定居。……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全力实现在少数人地区安全定居的行动” (E/CN.4/1997/56, 第 53 段)。

评 论

返回的问题始终是该国最为尖锐的问题之一。返回历来受制于实际障碍和行政障碍以及公开的政治敌对状态。甚至难民署主持下开展的试验性方案也一再被推迟，主要是因为可能返回者遭到各种各样的骚扰，包括毁坏财产和人身攻击等。这些罪行的发生完全没有受到法律的制裁。

然而，自 1997 年春天以来返回者开始慢慢增加，目前一些市政当局作出了更大的努力接受少数返回。难民署的不设防城市方案是这一进展令人鼓舞的榜样。

B. 财产权利

“作为迫切步骤，流离失所者的财产必须受到保护，并为便利和鼓励返回创造条件。” (E/CN.4/1997/5, 第 37 段)。

评 论

在许多情况下，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没有得到保护。相反，这些财产凡没有作为火烧和其他破坏袭击的目标，则由非拥有者占据，并得到有关当局的默认和公开同意。

“不符合《代顿协议》和国际法的关于分配遗弃财产的法律必须立即废除” (E/CN.4/1997/56, 第 55 段)。

评 论

在联邦和塞族共和国的被遗弃财产法内载有与“代顿协议”和国际标准相抵触的条款，往往影响了自愿返回的权利。在《辛特拉宣言》中，紧急要求两个实体修正其财产法。

五、言论自由

“当局对新闻媒体的所有法律、行政和财政限制必须取消” (A/50/727-S/1995/933, 第 109 段)。

“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采取实际步骤、便利两方的出版物和广播在每一实体内读到和听到，并改善实体之间的电话通讯” (E/CN.4/1997/56, 第 60 段)。

“必须有力地执行包括法律条款在内的所有有关措施，禁止传播战争宣传和鼓吹种族之间仇恨的言论。还必须立即实质性地改善媒介自由以确保即将举行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选举的有效性” (E/CN.4/1996/63, 第 209 段)。

“在联邦... ..，各级政府需要做大量工作，鼓励和确保自由和公正的政治气氛，以使反对党派不受阻碍地进行竞选” (E/CN.4/1997/5, 第 38 段)。

“两个实体的当局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为跨越两个实体的竞选活动创造条件” (E/CN.4/1997/5, 第 39 段)。

评 论

除了由国际机构组织印发的以外，实体之间的出版物发行极其有限。此外，新闻记者很难从一个实体前往另一实体，或者和其另一方实体进行通讯。由于两个实

体之间完全没有电话联系，因而新闻记者工作受到进一步的阻碍。尽管散布仇恨言论的情况已不那么公开和经常，但仍然有煽动性言论和持有偏见的评论。

六、儿童权利和教育权利

A. 儿童的保护

“有关各方应将……儿童作为第一优先。(各方)应严格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A/50/727-S/1995/933, 第 110 段)。

评 论

儿童显然是最为脆弱的群体之一，战争对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但似乎仍然没有把儿童列为第一优先。但是，特别报告员赞成最近在联邦监察员机构内成立的儿童权利司，希望该司能够帮助进一步实现对《公约》的遵守。

B. 人权教育

“亟需将人权宣传教育纳入所有学校的课程”(E/CN.4/1997/9, 第 36 段)。

“儿童应从学校的人权教育综合方案中受益。还应作出努力，实施教育交流计划，开展文化活动，甚至举行体育比赛，如足球赛(由各民族的儿童编队)，将儿童和青年聚集在一起”(E/CN.4/1997/56, 第 63 段)。

评 论

尽管已经发起了国际方案，向一些教师提供人权培训，但目前的教育课程并不包括人权教育方案，也没有根据人权原则修改课程或教科书。

七、失踪的人

“必须立即澄清数千名(从斯雷布雷尼察)失踪的人的下落”(A/50/727-S/1995/933, 第 111 段)。

“波斯尼亚塞族实际当局应该让人权监察员立即进入他们控制的领土，尤其是巴尼亚卢卡地区和斯雷布雷尼察” (A/50/727/S/1995/933, 第 111 段)。

“应该向(人权委员会失踪人员)专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E/CN.4/1997/9, 第 35 段)。

成千上万名失踪的人的下落仍然没有得到确定，这一事实一直使家属处于煎熬痛苦之中，并且是调解进程的一个障碍。一些当局，特别是塞族方面的当局拒绝和参与这一问题的组织进行合作。必须采取紧急行动解决这一严重形势。

附件二

特别报告员会议日程

1997年2月20日至23日会见任务

1997年2月20日

莫斯塔尔

Martin Garrod 爵士	南部地区莫斯塔尔高级代表办事处主任
Frank Sarver 先生	警察工作队，莫斯塔尔
Edward Joseph 先生	欧安组织地区中心主任，莫斯塔尔
Neil Wright 先生	难民署领导，莫斯塔尔
Ivan Prskalo 先生	莫斯塔尔市长
Safet Orucevic 先生	莫斯塔尔副市长
Mufti Hadziseid Efendija Smajkic	莫斯塔尔伊斯兰社会领袖
Ratko Peric 先生	天主教主教

1997年3月21日至28日会见任务

1997年3月21日

萨拉热窝

Heike Alefsen 女士	欧洲理事会
Margarita Pauliini 女士	意大利合作

1997年3月22日

Predrag Pasic 先生	“Bubamara” 足球俱乐部
Mirhunisa Komarica 女士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联谊会主席
Kei Eide 大使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William Crouch 上将	多国军事稳定部队司令
Donna Gomien 女士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监察员
Marcus Cox 先生	不动产索赔委员会高级法律顾问
	高级代表办事处、欧安组织、难民署、警察工作

队、联合国波黑特派团民政事务部、欧盟、儿童基金会举行的情况介绍会

1997年3月23日

Jakob Finci 先生

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圆桌会议:

犹太人社区领袖

Franjo Topic 先生 “Napredak”

Srdan Dizdarevic 先生, 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

Emina Zaciragic 女士, 泽尼察亚伊采公民联盟

Mladen Pandurevic 先生, 塞族公民会

Edib Bajvic 先生, 特拉夫尼克公民合作中心

Mirjana Buncic 女士, 非政府组织国际支持中心

Sadikovic 教授, 法学院院长

Ermin Sarajlija 先生, 大学人权中心

Ifeta Nezirovic 女士, 妇女法律中心

Jasminka Dzumhur 女士, 同上

Dusan Sehovac 先生, 萨拉热窝民主倡议社

Maksim Stanisic 先生, 萨拉热窝民主倡议社

Dragutin Zvonimir Cicak 先生, 独立人士

莫斯塔尔

来自斯托拉茨和查普利纳的流离失所人员

斯托拉茨和查普利纳市流放在外的领袖

失踪者的父母

高级代表办事处南部地区协调组

Neil Wright 先生

莫斯塔尔难民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南
部分办事处主任

Waheed Waheedullah 先生

联合国民政事务

Juhani Vaananen 先生

莫斯塔尔南部地区高级代表办事处

Martin Garrod 男爵
Edward Joseph

莫斯塔尔南部地区高级代表办事处主任
莫斯塔尔欧安组织地区中心主任

1997 年 3 月 24 日

Vera Jovanovic 女士
Branka Raguz 女士
Esad Muhibic 先生
Fatima Leho 女士
Valentin Coric 先生
Sefkija Dziho 先生

联邦监察员
同上
同上
州长
内务部长
内务部副部长

斯托拉茨

Pero Raguz 先生
斯托拉茨返回者

斯托拉茨市市长

查普利纳

访问难民收容中心,塔索夫奇奇村
Krunoslav Kordic 先生
Dragan Vrankic 先生
Zdravko Jovanovic 先生
Mara Jurkovic 女士
查普利纳国际警察工作队

查普利纳市长
副市长
警长
难民事务地方专员

莫斯塔尔

访问集装箱医院,东莫斯塔尔
David Schwartz 医生

儿童基金会受战争创伤儿童医务所

1997 年 3 月 25 日

Omer Hujdur 先生
Mehmed Dizdar 先生
Hamid Curtovic 先生
Salko Hodzic 先生

劳工社会事务部长
流放的斯托拉茨市政会主席
莫斯塔尔自治市
州部长助理

Muzair Penovic 先生
警 长,
东莫斯塔尔和西莫斯塔尔

莫斯塔尔自治市

亚布拉尼察

难民署、欧安组织情况简介会
多尔亚尼和朱维茨代表和一个失踪者的
母亲

Emin Zebic 先生
Nijaz Ivkovic 先生
Elvedin Hero 先生
Hamdo Sefer 先生
Sulejman Sarajlic

亚布拉尼察警长
亚布拉尼察市长
难民秘书
市大会成员
市大会成员

斯拉蒂纳

Drew Strobel 先生
Melissa Pyson 女士
Roland de Rosserne 先生
Maria T. Vardis 女士
斯拉蒂纳村返回者和当地居民

卫理公会救济委员会代表
国际拯救委员会代表
欧安组织, 亚布拉尼察
欧安组织, 亚布拉尼察

萨拉热窝

Jouko Blomberg 先生

教科文化传播媒介顾问

1997 年 3 月 26 日

戈拉日德

Jorge Barreira 先生
Ahmed Salman 先生
Eddie O'Dwyer 先生
Goncho Ganchev 先生
Emir Frasto 博士

警察工作队地区司令
联合国民政事务
难民署外地办事处, 戈拉日德
欧安组织办事处主任
社会民主党戈拉日德主席

Ibrahim Imamovic 先生

地方民主党联盟领袖

波斯尼亚社会民主联合会戈拉日德发起
人和主席

Slavko Klisura 先生

塞族公民会戈拉日德秘书

奥巴拉克流离失所人士

Himzo Bajrovic 先生

难民署戈拉日德外勤办事处

Veljko Gigovic 博士

塞族戈拉日德市长

Slavko Topalovic 先生

执委会主席

Novica Krunic 先生

SDS 主席

Riad Rascic 先生

戈拉日德州长

Hamid Prses 先生

州总理

Nafija Hodo 女士

州难民部长

福查/斯尔比尼耶

Rumiana Decheva 女士

欧安组织办事处主任

与两起个别案件涉案人会晤

Petko Cancar 先生

斯尔比尼耶市长

Radojica Mladenovic 先生

执委会主席

Rade Radovic 先生

塞族共和国地区首长

特尔诺沃

Peter Deck 先生

难民署

Cedo Mendic 先生

特尔诺沃市长

萨拉热窝

Geldeerblom-Lankhout 女士

欧洲理事会法律事务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员

Jarkko Irpola 先生

欧安组织军事行动副指挥

1997 年 3 月 27 日

Kresimir Zubak 先生阁下	总统直属机构成员
Safet Pasic 先生	司法副部长
Dzemaludin Mutapcic 先生	部长助理
Kata Senjab 女士	部长助理
Enver Hadzihasanovic 先生	波黑部队参谋长
Nudzeim Recica 先生	民政事务和通讯副部长

帕 莱

Ljubisa Vladusic 先生	难民部长，塞族共和国
Dragan Kekic 先生	难民委员会，塞族共和国
Dragan Kijac 先生	内务部长，塞族共和国

1997 年 5 月 2 日至 10 日会见任务

1997 年 5 月 8 日

萨拉热窝

Manfred Nowak 先生	联合国失踪者问题专家
------------------	------------

1997 年 5 月 9 日

高级代表办事处掘尸和失踪的人专家小组

Peter Iiskola 先生	欧洲理事会
------------------	-------

1997 年 6 月 4 至 9 日会见任务

1997 年 6 月 8 日

巴尼亚卢卡

Biljana Plavsic 女士阁下	塞族共和国总统
Mile Marceta 先生	德尔瓦尔塞族联盟
Milorad Dodik 先生	影子政府
Miodrag Zivanovic 先生	影子政府

1997 年 6 月 9 日

萨拉热窝

高级代表办事处掘尸和失踪者问题专家小组

1997 年 7 月 16 至 24 日会见任务

1997 年 7 月 17 日

布尔奇科

Bill Farrand 先生

副高级代表，布尔奇科

Jusufovic Munib 先生

布尔奇科市长

Mijo Anic 先生

布尔奇科市长

Miodrag Pajic 先生

布尔奇科市长

个别案件

人权工作组，布尔奇科：高级代表办事处，欧安组织，难民署，警察工作组，
欧洲共同体监察团，少数委员会，多用军事稳定部队，联合国民政事务

访问村庄

访问流离失所人员收容中心

1997 年 7 月 18 日

图兹拉

Laurie Vollen 女士

关心人权医生

Tal Simmons 女士

关心人权医生

Molly Ryan 女士

关心人权医生

Zdenko Cihlarz 博士

法医学院

Suad Zahirovic 先生

"Lotos"，伤残人员资料中心

伤残儿童中心

图兹拉夏季大学开学

Zehra Ferhatbegovic 女士

波斯尼亚救饥团(非政府组织)

Dzehva Paric 女士

波斯尼亚救饥团

来自斯雷布尼察的妇女

萨拉热窝

Mladen Pandurevic 先生
Ratko Orozovic 先生
Mladen Zabo 先生
Daan Everts 大使

塞族公民会议
塞族公民会议
塞族公民会议
ECMM 主任

1997 年 7 月 19 日

萨拉热窝

Jakob Finci 先生
Peter Deck 先生
访问奥特斯，伊利扎
Husein Mahmutovic 先生
Asja Mesic 女士
Husein Adilovic 先生
Suada Hadzovic 女士
Duranovic Sefkija 先生
Mijo Golub 先生
Esref Djana 先生
Vahid Muharemovic 先生
Jadranko Katana 先生
Sejfudin Tokic 先生
Senka Nozica 女士
访问中央监狱
Grand 饭店招待会

犹太社区领袖
难民署萨拉热窝办事处主任

伊利扎市长
伊利扎自治市，市政会主席
Ilidza 自治市，议会主席
Ilidza 自治市，理事会秘书
Ilidza 自治市市政规划助理
伊利扎市警长
伊利扎自治市
部长助理
伊利扎自治市
影子政府
影子政府

1997 年 7 月 20 日

亚布拉尼察

Jacques Franquin 先生
访问杜格村
会见波斯尼亚返回者

难民署高级联络官，亚布拉尼察

普罗佐尔

Jerko Pavlicevic 先生

Dragan Meter 先生

Ivan Zadro 先生

Dragan Simunovic 先生

普罗佐尔市长

克罗地亚民主联盟主席，普罗佐尔

副市长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联合会

德尔瓦尔

Schneiderbanger 先生

Nils Kastberg 先生

Ayaki Ito 先生

Jeroen Sennef 先生

Darryl Markum 先生

会见附近村庄塞族返回者

多用军事稳定部队

高级代表办事处

难民署

联合国民政事务

警察工作队

1997 年 7 月 21 日

Boro Malbasic 先生

Drago Tokmadzija 先生

Ivan Jurcevic 先生

德尔瓦尔市长

德尔瓦尔副市长

德尔瓦尔警长

巴尼亚卢卡

Biljana Plavsic 女士阁下

Zivko Radisic 先生

Predrag Radic 先生

Rajko Kuzmanovic 先生

Branko Panic 先生

Svetozar Nikodinovic 先生

Biljana Malesevic 女士

塞族共和国总统

和平和进展联盟

民主爱国团体

法学院院长和宪法法院法官

声援失踪者联合会

声援失踪者联合会

声援失踪者联合会

莫斯塔尔

Juhani Vaananen 先生

高级代表办事处，莫斯塔尔

1997 年 7 月 22 日

Murat Coric 先生	ETUC 工会，莫斯塔尔
Dika Mandjo 女士	ETUC 工会，莫斯塔尔
Zelja Grubisic 女士	ETUC 工会，莫斯塔尔
Fatima Leho 女士	州长
Pero Markovic 先生	副州长
Ivan Prskalo 先生	莫斯塔尔市长
Stanko Barbaric 先生	住房局领导，莫斯塔尔

1997 年 7 月 23 日

萨拉热窝

Sabiha Hadzimuratovic 女士	Ljiljan 杂志
Husein Zivalj 先生	外交部副部长
Amor Masovic 先生	国家寻找失踪者委员会负责人

1997 年 8 月 29 至 9 月 3 日会见任务

1997 年 8 月 30 日

亚伊采

Jozo Lucic 先生	亚伊采市长
Ivo Saraf 先生	市政会主席
Marko Lucic 先生	警长
波斯尼亚返回者	

巴尼亚卢卡

Marinko Ucur 先生	巴尼亚卡摄影会编辑委员会
Nikola Deretic 先生	巴尼亚卡摄影会编辑委员会
Radomir Neskovic 先生	巴尼亚卡摄影会编辑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31 日

Boda 上校	警察工作队地区执行司令
Milan Sutilovic 先生	警长

Marko Pavic 先生

塞族共和国内务部代理部长

萨拉热窝

Johan van der Merwe 先生

联合国军事行动团代理方案管理员

Thomas Jernehed 先生

联合国军事行动团

1997 年 9 月 1 日

泽尼察

Alexei Maslov 先生

联合国民政事务

Jusuf Seta 先生

泽尼察监狱主任

Revko Kadric 先生

泽尼察监狱副主任

Kadir Jusic 上将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队第三军司令

萨拉热窝

Martin Barber 先生

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Claudio Cordone 先生

联合国波黑特派团人权办事处负责人

Mirhunisa Komarica 女士

波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联合会

来自斯雷布雷尼察的妇女

Mirko Todorovic 先生

萨拉热窝民主倡议社

Muhammed Kozadra 先生

沃戈什查市长

Beriz Belkic 先生

州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事务部长

Jacques Klein 将军

助理高级代表

1997 年 9 月 2 日

Alija Izetbegovic 先生阁下

总统直属机构主席

Kresimir Zubak 先生阁下

总统直属机构成员

Vladimir Soljic 先生阁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

Mate Tadic 先生

司法部长

Safet Pasic 先生

司法副部长

Fahrudin Rizvanbegovic 先生

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部长

Rasim Kadic 先生

社会事务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部长

Vera Jovanovic 女士

联邦监察员

Branka Raguz 女士

联邦监察员

Esad Muhibic 先生

联邦监察员

1997 年 9 月 3 日

帕 莱

Momcilo Krajisnik 先生阁下

总统直属机构成员

萨拉热窝

Manfred Seitner 先生

警察工作队高级专员

Rasim Delic 将军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部队司令

-- -- -- -- --